**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七）规划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  **则** | **裁量**  **情节**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1 |  | 对在规划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含市政基础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特别轻微：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工程全部造价百分之五（含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不能拆除的，阻挠或抵制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处罚的，建议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工程全部造价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轻微：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但主动配合拆除的。 | 限期拆除，可以并处工程全部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继续违法行为，不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工程全部造价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又不配合拆除的。 | 限期拆除，可以并处工程全部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含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不能拆除，主动配合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的。 | 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工程全部造价百分之五（含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阻挠或抵制拆除的。 | 限期拆除，可以并处工程全部造价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不能拆除的，逃避或不配合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处罚决定的。 | 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工程全部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含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 2 |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含市政基础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轻微：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 |  |
| 一般：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阻挠拆除的。 |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五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 3 |  |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 轻微：首次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一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第二次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点二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三次以上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
| 4 |  |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重点保护建筑标志的处罚 | 《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2013年）  第十三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重点保护建筑标志。 | 《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2013年）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重点保护建筑标志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重点保护建筑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  |
| 一般：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重点保护建筑标志，拒不恢复原状的。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重点保护建筑标志，阻挠恢复原状的。 |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5 |  | 对擅自迁移、拆除重点保护建筑的处罚 | 《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2013年）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重点保护建筑不得擅自迁移、拆除。确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等特殊需要，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当由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迁移、拆除或者复建方案，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2013年）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迁移重点保护建筑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该重点保护建筑重置价一倍到三倍的罚款。  擅自拆除重点保护建筑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该重点保护建筑重置价三倍到五倍的罚款。  对擅自迁移、拆除重点保护建筑的单位或者个人，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外，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给予通报批评。 | 轻微：擅自迁移重点保护建筑的。 | 责令恢复原状。 | 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给予通报批评。 |
| 轻微：擅自拆除重点保护建筑的。 | 责令恢复原状。 |
| 一般：擅自迁移重点保护建筑，拒不恢复原状的。 | 处该重点保护建筑重置价一倍到两倍的罚款。 |
| 一般：擅自拆除重点保护建筑，拒不恢复原状的。 | 处该重点保护建筑重置价三倍到四倍的罚款。 |
| 严重：擅自迁移重点保护建筑，阻挠恢复原状的。 | 处该重点保护建筑重置价两倍到三倍的罚款。 |
| 严重：擅自拆除重点保护建筑。阻挠恢复原状的。 | 处该重点保护建筑重置价四倍到五倍的罚款。 |